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七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红滨、刘廷彦、李丽

2020 年 11 月 20 日